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**工作犬訓練學程**證明書申請表

1. 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年 級 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  |

1. 已修畢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種類 | 科目名稱 | 修別 | 學分 | 成績 |
| 專業必修13學分 | 工作犬概論 | 必 | 2 |  |
| 犬隻照養技術 | 必 | 2 |  |
| 犬隻解剖生理學 | 必 | 2 |  |
| 犬隻行為學 | 必 | 2 |  |
| 犬隻服從訓練 | 必 | 2 |  |
|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| 必 | 1 |  |
| 動物福祉 | 必 | 2 |  |
| 專業選修11學分 | 協助犬訓練技術 | 選 | 2 |  |
| 協助犬訓練技術實習 | 選 | 1 |  |
| 偵測犬訓練技術 | 選 | 2 |  |
| 偵測犬訓練技術實習 | 選 | 1 |  |
|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| 選 | 2 |  |
|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| 選 | 2 |  |
|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| 選 | 2 |  |
| 動物飼養管理學 | 選 | 2 |  |
| 動物營養學 | 選 | 2 |  |
|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| 選 | 2 |  |
|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| 選 | 2 |  |
| 社會福利概論 | 選 | 3 |  |
| 家庭社會工作 | 選 | 2 |  |

◎ 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「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」，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，未修之 科目請勿填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註 | 1.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，共應修讀24學分。 2. 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，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；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，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11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應包括一門協助犬訓練技術（含實習）或偵測犬訓練技術（含實習）課程。 3. 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授與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證明。 4. 課程補充說明： 5. 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3學分或「獸醫生理學」4學分並修讀「動物解剖學」3學分或「獸醫解剖學」4學分者；或曾修「動物解剖生理學」2學分者可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學分。 6. 學生選修「動物福利學」2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福祉」2學分。 7. 學生曾修「人畜共通傳染病」2學分或修讀「獸醫公共衛生」3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」2學分。 8. 學生曾修「肉用草食家畜飼養管理」2學分並修讀「家禽飼養管理」1學分、「豬隻飼養管理」1學分及「乳用家畜飼養管理」1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飼養管理學」2學分。 9.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 10. 本表於110學年度起適用。 |